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视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正在进行再融资的申请工作，根据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单位作为吉视传媒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就吉视传媒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承诺如下：

如吉视传媒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吉林电视台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荣

年 月 日